

唐代亡佚《诗》学著述考论

王长华 赵棚鸽

《隋书·经籍志》、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(以下分别简称《隋志》、《旧唐志》、《新唐志》)所录经部《诗》类著作,充分反映了从魏晋南北朝至隋唐时期《诗》学的流传变化情况,通过对三《志》分析比较,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了解唐代《诗》学的发展轨迹。《旧唐志》收书主要依据开元时编成的《古今书录》,开元后的《诗》学著述流传、亡佚情况,本应依据《新唐志》考查,但《新唐志》史料来源驳杂,不能真实反映这一情况。且《旧唐志》所录30部《诗》学著述,《新唐志》无一遗漏。本文重点考查魏晋至隋的《诗》学著述在唐代的亡佚情况,不涉及唐代新著成果,故拟以《隋志》和《旧唐志》为中心,《新唐志》仅作参考。

一、唐代亡佚《诗》学著述书目

《隋志》录《诗》类著作40部^①,见于《旧唐志》者20部。其中后魏太常卿刘芳撰《毛诗笺音证》十卷、秘书学士鲁士达撰《毛诗并注音》八卷虽不见于《旧唐志》,但《旧唐志》录有郑玄等注《毛诗诸家音》十五卷,亦不见于《隋志》。《笺音证》一书朱彝尊《经义考》、王谟《汉魏遗书钞》、马国翰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均有辑文,但由于没有其他参照材料,无法确知其与《诸家音》有无关系。从标题看,《诸家音》有可能是唐人将包括《笺音证》、《并注音》在内的前代同类著述合为一书,潘重规亦云:“《唐志》有郑玄等《诸家音》十五卷,……为集诗音之大成者也。”^②故初步认定,《笺音证》、《并注音》二书在唐代并未亡佚,而存于《诸家音》中。如此,《隋志》所录《诗》类著述见于《旧唐志》者为22部,亡佚者为18部,表明唐代到开元时期,还保留着前代一半有餘

①谢建忠《〈毛诗〉及其经学阐释对唐诗的影响研究》(巴蜀书社,2007年版)认为《隋志》载《诗》类著作39部。但经多个版本反复核对,实为40部。谢书所列《〈隋志〉存〈诗〉目录》亦为40部(第3-4页)。

②潘重规:《敦煌诗经卷子研究论文集·巴黎伦敦所藏敦煌诗经卷子题记》,新亚研究所,1970年,第172页。

的《诗》学成果。但我们更为关注的是,这一时期为什么会有近半的《诗》学著述亡佚?其亡佚原因又是什么?现将《隋志》著录而《旧唐志》不录——即亡佚于开元前的《诗》学著作列表如下:

序号	作者	书目、卷数
1	吴太常卿徐整	《毛诗谱》三卷
2		《谢氏毛诗谱钞》一卷
3	王肃	《毛诗奏事》一卷
4	郭璞	《毛诗拾遗》一卷
5	杨义	《毛诗异义》二卷
6	顾欢等	《毛诗集解叙义》一卷
7	宋通直郎雷次宗	《毛诗序义》二卷
8	梁武帝	《毛诗发题序义》一卷
9	梁武帝	《毛诗大义》十一卷
10		《毛诗大义》十三卷
11	舒援	《毛诗义疏》二十卷
12	萧岿散骑常侍沈重	《毛诗义疏》二十八卷
13		《毛诗义疏》二十卷
14		《毛诗义疏》二十九卷
15		《毛诗义疏》十一卷
16		《毛诗义疏》二十八卷
17	鲁士达	《毛诗章句义疏》四十卷
18		《毛诗释疑》一卷

据《崇文总目》,《隋志》所录《诗》类著述,宋代尚存者仅有《毛诗诂训传》、《韩诗外传》、《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》等三部,其他殆已尽亡。中晚唐、五代时期书籍亡佚的原因很简单,大都可以归结为“战乱频仍,社会动荡,国家藏书的整理和编目工作长期得不到重视,文献典籍的散亡空前严重”^①。相较而言,开元前《诗》学著述的亡佚情况却较为复杂,因此也成为我们关注的重点。

二、亡佚原因之一——内容不足取

上述表中书籍有部分内容被《经典释文》、《毛诗正义》等收录,后人辑出,据之可以大致了解一点情况,有资料可查者,现依表中序号分述之。

1. 吴太常徐整撰《毛诗谱》三卷

《经典释文序录》“徐整云:‘子夏授高行子,高行子授薛仓子,薛仓子授

^①张固也:《论〈新唐书·艺文志〉的史料来源》,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1998年第2期,第87页。

帛妙子,帛妙子授河间人大毛公,大毛公为《诗故训传》于家,以授赵人小毛公,小毛公为河间献王博士,以不在汉朝,故不列于学。’”^①王漠、马国翰辑本均仅此一则。吴承仕云:“徐以子夏四传而及毛公,世次疏阔,又谓大毛公为河间人,似不如陆《疏》之谛。”^②陆玑《草木疏》云:“孔子删《诗》授卜商,商为之序以授鲁人,鲁身授魏人李克,克授鲁人孟仲子,仲子授振牟子,振牟子授赵人荀卿,荀卿授鲁国毛亨,亨作《诂训传》以授赵国毛萇,时人谓亨为大毛公,萇为小毛公。”^③二者对照可以看出,徐整以子夏四传而及毛公,陆《疏》为六传。约三百年间的学术传承,四传世次自然过于疏阔,几乎形不成有效衔接,六传在时间则较为可信。此应为徐氏《毛诗谱》亡佚原因之一。

郑玄以前未有言及大毛公籍里者,郑氏首开大毛公为鲁人说,《毛诗正义》载:“《谱》云:‘鲁人大毛公为《诂训传》于其家,河间献王得而献之,以小毛公为博士。’”^④至三国,出现徐整“大毛公为河间人”和陆玑“大毛公为鲁人”两种说法,但他们均未能提供确切资料。相较而言,“鲁人”说只言大致范围,“河间”说则过于确切。且小毛公为河间人,若大毛公亦为河间人,有以彼推此之嫌。故“鲁人”说被后世广泛采纳,“河间”说废行。这可能也是徐氏《毛诗谱》亡佚的又一原因。

3.王肃《毛诗奏事》一卷

马国翰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本条序云:“取郑氏之违失,条奏于朝,故题《奏事》也。《隋志》以一卷著录,《唐志》不载,佚已久矣。”^⑤所存四则,现据《正义》析之。

《小雅·宾之初筵》“大侯既抗,弓矢斯张”,王肃奏云:“言燕乐之义得,则能进乐其先祖,犹《孝经》说大夫、士之行曰:‘然后能守其宗庙而保其祭祀’,非唯祭之日然后能保而行之。以此,故言烝衍非实祭也。”^⑥此条郑玄笺云:“举者,举鹄而栖之于侯也。《周礼·梓人》‘张皮侯而栖鹄’。天子诸侯之射皆张三侯,故君侯谓之大侯。大侯张,而弓亦张节也。将祭而射,谓之大射。下章言‘烝衍烈祖’,其非祭与?”^⑦二者观点针锋相对。然对《诗》意理解,却有高下之分,孔颖达说得很明确:“孙毓以为,燕礼轻,祭事重。幽王无度,无不慢也。举重可以明轻,轻不足以明重。又‘锡尔纯嘏,子孙其湛’,非燕饮之文所得及也。一篇

①陆德明著,吴承仕疏证:《经典释文序录疏证》,中华书局,2008年,第79页。

②《经典释文序录疏证》,第81页。

③陆玑撰,丁晏校正:《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校正二卷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,第71册,第475页。

④孔颖达:《毛诗正义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9年,第2页。

⑤马国翰: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,光绪九年长沙嫫馆补校本。下引是书皆据此本,不一一注明。

⑥《毛诗正义》,第883页。

⑦《毛诗正义》,第878-879页。

之旨,笺义为长。”^①也就是说,《宾之初筵》意在祭事,而非燕乐。祭事重,燕乐轻。郑玄从祭事角度作笺,王肃则从燕乐角度述意。相较之下,优劣自明。

《大雅·皇矣》“维彼四国,爰究爰度”,王肃奏云:“《家语》引此诗,乃云:‘纣政失其道,而执万乘之势,四方诸侯固犹从之谋度于非道,天所恶焉。’”^②王肃还有一处解释:“彼四方之国,乃往从之谋,往从之居。”^③其与引《家语》所要表达之意大致相同。郑玄认为:“二国,谓今殷纣及崇侯也。正,长。获,得也。四国,谓密也、阮也、徂也、共也。度亦谋也。殷崇之君,其行暴乱,不得于天心。密、阮、徂、共之君,于是又助之谋,言同于恶也。”^④郑玄以为,纣本已作恶,不得天心,四方之国又助其为虐,与之共同作恶。二者之意并无本质区别,可见王肃并不处处反对郑玄。

《大雅·生民》“以赫厥灵,上帝不宁。不康禋祀,居然生子”,王肃奏云:“稷、契之兴,自以积德累功于民事,不以大迹与燕卵也。且不夫而育,乃载籍之所以为妖,宗周之所丧灭。”^⑤王肃意为稷、契的名望,来自于他们道德高尚,且有功于民众,而不在于他们奇特的出生方式。持此观点者并非仅肃一人,马融也有类似说法。但郑玄与此却很不一样:“康、宁皆安也。姜嫄以赫然显著之徵,其有神灵审矣。此乃天帝之气也,心犹不安之。又不安徒以禋祀而无人道,居默然自生子,惧时人不信也。”^⑥今天看来,王肃的观点颇为可取,至少有事实依据。然而在唐前,圣人以奇特方式出生乃为社会共同承认,如《旧唐书》载太宗出生时,“有二龙戏于馆门之外,三日而去”^⑦。明白此点,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后来王基、马昭等会对马融、王肃持强烈的批评态度^⑧。

《大雅·卷阿》“伴奂尔游矣,优游而休矣”,王肃奏云:“周公著书,名曰《无逸》。而云自纵弛也,不亦违理哉!”^⑨意即周公曾经作书《无逸》,劝勉成王勤劳为政,而召公却劝成王优游休息,这岂不是相互矛盾!此言不仅反驳郑玄,《诗》之经学原意也一并被反驳了,当然是不正确的,孔颖达驳之甚详。周公旨在劝勉成王要经常思考治国策略,心不可安逸。召公乃劝成王多任贤能,贤能众多,自己就可以优游休息,立意在“事”。二者皆为千古不易之真理。

综上,王肃《毛诗奏事》现存四则,除一则观点与郑玄相近外,其余皆相抵牾,足见马国翰“肃必欲尽废郑说,驳之不已,复陈诸奏”的说法不为无据。观

①《毛诗正义》,第883页。

②《毛诗正义》,第1020页。

③《毛诗正义》,第1019-1020页。

④《毛诗正义》,第1018页。

⑤《毛诗正义》,第1064页。

⑥《毛诗正义》,第1061页。

⑦刘昫等:《旧唐书》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21页。

⑧马融、王基、马昭之言,均见《毛诗正义》,第1064-1065页。

⑨《毛诗正义》,第1128页。

王肃现存之言,其或立意偏颇,有违《诗》旨;或与时代风气相悖,不为世容;或一叶障目,不求深思。与郑玄相比,多不可取,其书亡佚,在情理之中。

4. 郭璞《毛诗拾遗》一卷

马国翰云:“《毛诗拾遗》一卷,晋郭璞撰。……《隋志》载其《毛诗拾遗》一卷,梁又有《毛诗略》四卷,亡。《唐志》并《拾遗》亦不著录,佚已久。”其从《经典释文》、《初学记》等辑得七条。《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云:“今核其所辑各条,如释《周南》‘言刈其蒺’云:‘蒺似艾,音力候反’;释《召南》‘素丝五紵’云:‘古者以素饰裘’。若此之类,或以释音,或以诂义,大抵皆训解优洽,深合《诗》旨。”^①

观马氏所辑诸条,我们发现郭璞喜以当世事注古义,如《邶风·谷风》“采葑采菲”:“葑,今菘菜也。按江南有菘,江北有蔓菁,相似而异”;《小雅·采薇》“象弭鱼服”:“毛云:‘弭,弓反末’,‘以象牙为之’。盖俗说之误也。《左传》曰:‘左执鞭弭’,弭者,弓之别名,谓以象牙为弓。今西方有以犀角及鹿角为弓者。”这些都没有注意到时间问题而视古今如一。仅以第二条言,《尔雅》、郑玄、李巡、孙炎皆不以“以象牙为弓”释“弭”,而郭璞却以“今西方有以犀角及鹿角为弓者”推弭为象牙作成的弓,并没有事实依据。郭璞远没有《尔雅》、郑玄的训诂严肃,这可能是其著作亡佚的主要原因之一。

11. 舒援《毛诗义疏》二十卷

《毛诗正义序》:“其近代为义疏者,有全缓、何胤、舒援、刘轨思、刘醜、刘焯、刘炫等。”^②“援”与“缓”,二字音近形似,易被误写,实为一人。舒援被《正义》重点列出,足见其成就非同一般。马国翰据《毛诗正义》和《礼记正义》采得三条,并评价说:“(援)采辑佚说,与沈重《义疏》类次,存六朝之文笔。”《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考查马氏所辑诸条后也认为:“其说皆本之《郑笺》,以推阐其义。且训诂字义,亦深合古人通假之理,而能推其本谊。”^③

今查《续修总目》未引之《鲁颂谱》“尊贤□土,修泮宫,崇礼教”条:“舒援云:鲁不合作颂,故每篇言‘颂’,以名生于不足故也。能修泮宫,土功之事。《春秋》经不书者,泮宫止国学也,修谓旧有其宫,修行其教学之法,功费微少,非城郭都邑,例所不书也。”^④其言基本是对郑玄“修泮宫”的注解,确“皆本之《郑笺》”。该书亡佚之因,应在思想、内容之外,暂不得知。

12. 沈重《毛诗义疏》二十八卷

王谟辑本序录言:“陆氏《经典序录》云:近吴兴沈重亦撰《诗音义》,而《隋志》不载,殆即所谓《义疏》也。《经义考》亦只载有《义疏》,别无《音

①《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·经部》,中华书局,1993年,第307页。

②《毛诗正义》,第3页。

③《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·经部》,第308页。

④《毛诗正义》,第1380页。

义》，其为一书无疑。今并钞出《释文》四十九条，凡有音无义者不录，《初学记》十三条，《史记正义》一条。”^①

马国翰辑本序云：“《毛诗沈氏义疏》二卷，后周沈重撰。重字子厚，吴兴人，官至露门博士。《北史》有传。本传载其著《毛诗音》二卷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不载，而别有《毛诗义疏》二十八卷，题萧岿散骑常侍沈重撰。似二卷之音亦并入《义疏》二十八卷之内。《唐志》，《义疏》不著录，而有郑玄等《诸家音》十五卷，似沈音亦在中，故陆氏《释文》及引之，今佚。采音释合订二卷，依《隋志》题《义疏》。至《艺文类聚》诸书有引《毛诗义疏》而不著名者，朱氏《经义考》并以为沈《疏》。考《隋志》于舒瑗、沈重《义疏》外，题《毛诗义疏》者凡五部，皆不著名。诸家引述，当在五部，故未敢采入之也。”

《续修总目》“毛诗义疏一卷”条云：“北周沈重撰，清王谟辑。按：《隋志》：‘《毛诗义疏》二十八卷，萧岿散骑常侍沈重撰。’又陆氏《经典释文叙录》云：‘近吴兴沈重亦撰《诗音义》。’惟《隋志》不载其书。究与《义疏》是一是二，未可妄断。谟从《释文》抄出四十九条，凡有音无义者不录（视马国翰所收较严），并采《初学记》十三条，《史记正义》一条，为一卷。”^②“毛诗沈氏义疏二卷”条又云：“北周沈重撰，清马国翰辑。《周书·儒林·沈重传》称重‘博览群书，尤明《诗》、《礼》及《左氏春秋》，著有《毛诗义》二十八卷、《毛诗音》二卷’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：‘《毛诗义疏》二十八卷，萧岿散骑常侍沈重撰。’二《唐志》俱不著录。但二《唐志》载有郑玄等注《毛诗诸家音》十五卷，殆《义疏》已佚。其《毛诗音》尚散见于郑玄等注《毛诗诸家音》中，故《释文》、《正义》犹得采其说也。如此编所辑：‘风以动之，风福风反……’凡此之类，必皆出《毛诗音》，非《义疏》也。《毛诗正义序》曰：‘近代为《义疏》者，有全缓、何胤、舒瑗、刘轨思、刘醜、刘焯、刘炫等。’《隋志》所载，除舒瑗、沈重而外，尚有五《义疏》，或二十卷，或二十九卷，或十卷，或十一卷，或二十八卷，皆不著撰人名氏。朱彝尊《经义考》并以为沈《疏》，殊乖阙疑之旨，未可从也。”^③

从以上所引可见，前人多纠缠于沈重《毛诗义疏》与《毛诗音》的分合问题，极少言及内容。今观马国翰所辑《毛诗沈氏义疏》二卷，亦多为注音、训诂，几无义疏。由此可知，沈重之长在于音训，其义疏成果，《释文序录》、《正义》已多不从，唐代录《毛诗音》入《诸家音》，其《义疏》遂亡。

另，《太平御览》引《毛诗题纲》四则，不著撰人，此书见于《宋志》。《经义考》认为“当为唐以前书”^④，王谟赞成其说，将《毛诗题纲》附于《毛诗答杂问》后，马国翰更云：“考《隋志》有《毛诗发题序义》一卷，梁武帝撰，疑即此

①[清]王谟：《汉魏遗书钞》经翼第一册，嘉庆三年金溪王氏刻本。

②《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·经部》，第310页。

③《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·经部》，第310页。

④朱彝尊：《经义考》，台北市中研院文哲所筹备处，1997年，第三册，第819页。

也。”仅以书名相似论之,今观诸书所辑四则内容,全为名物考证,运笔手法与同类著述没有太大区别,无法明辨是否即为梁武帝之作。亡于唐代的《诗》学著作,所可论者,仅此而已。

三、亡佚原因之二——卷帙、体例问题

从前表中我们还发现两个问题:一、卷数方面,三卷以下著作共9部,占亡佚总数的一半之多;二、体例方面,义疏类著作共13部,远超出半数。二者叠加,共18部,所有亡佚著作均已囊括,足见《诗》类著作亡于唐代开元前者,要么卷数较少,要么为义疏类著作。

卷数少者难以保存。据版本学研究,“唐五代雕板印制的书籍,能传至今天者确如凤毛麟角,屈指可数”^①,不能流传的最主要原因就是印刷术没有广泛运用,很多书籍不能雕版印刷。故此时各类著述欲得以流传,要么需镂之金石,要么需辗转抄录。本文论及的著作镂之金石否,未有耳闻;辗转抄录者,可能存在,但其传播范围必定不会很广。这些著述仅在较小范围内传抄、保存,因卷数少,易于损坏,导致很快亡佚。

义疏是南北朝时期《诗》学最为盛行的体例,《隋志》所录的大量相关著作清晰地反映了这一特点。《毛诗正义序》言:“其近代为义疏者,有全缓、何胤、舒瑗、刘轨思、刘醜、刘焯、刘炫等。”亦足见此风之盛。但《毛诗正义》一出,此类著作皆失光彩,《正义》“以刘焯《毛诗义疏》、刘炫《毛诗述义》为稿本,二刘疏义并复绝前世,孔氏据以为本,故能融贯群言,包罗古义,远明姬汉,下被宋清”^②。因此,前代此类著作于唐代大量亡佚,《毛诗正义》的巨大冲击力也不可忽视。

唐开元前仍存的《诗》学著述的卷帙、体例明显不同于同期亡佚者,这可以从《隋志》与《旧唐志》皆录的《诗》类著作中看出:

序号	作者	《旧唐志》	《隋志》
1	卜商序,韩婴撰	《韩诗》二十卷	《韩诗》二十二卷,汉常山太傅韩婴,薛氏章句。
2	韩婴撰	《韩诗外传》十卷	
3	卜商传	《韩诗翼要》十卷	汉侯苞传。
4	毛萸撰	《毛诗》十卷	
5	郑玄笺	《毛诗》二十卷	汉河间太守毛萸传,郑氏笺。
6	王肃注	《毛诗》二十卷	王肃注
7	崔灵恩集注	《集注毛诗》二十四卷	梁桂州刺史崔灵恩注
8	郑玄等注	《毛诗诸家音》十五卷	刘芳《毛诗笺音证》、鲁士达《毛诗并注音》

①李致忠:《古书版本学概论》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1990年,第90页。

②黄焯:《诗疏平议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5年,第1页。

(续表)

序号	作者	《旧唐志》	《隋志》
9	郑玄撰	《毛诗谱》二卷	太叔求刘炫注。
10	刘桢撰	《毛诗义问》十卷	魏太子文学刘桢撰。
11	王伯舆撰	《毛诗驳》五卷	《毛诗驳》一卷,魏司空王基撰,残缺。
12	孙毓撰	《毛诗异同评》十卷	晋长沙太守孙毓撰。
13	陈统撰	《难孙氏毛诗评》四卷	晋徐州从事陈统撰。
14	杨义撰	《毛诗辨》三卷	《毛诗辩异》三卷,晋给事郎杨义撰。
15	刘氏撰	《毛诗序义》一卷	《毛诗序义疏》一卷,刘瓛等撰,残缺。 ^①
16		《毛诗集序》二卷	《毛诗集小序》一卷,刘炫注。
17	陆玕撰	《毛诗草木疏》二卷	乌程令吴郡陆玕撰。
18	刘炫撰	《毛诗述义》三十卷	《毛诗述义》四十卷,国子助教刘炫撰。
19	叶遵注	《叶诗》二十卷	宋奉朝请叶遵注。
20	元延明	《毛诗谊府》三卷	《毛诗谊府》三卷,后魏安丰王元延明撰。
21	王肃撰	《毛诗杂义驳》八卷	《毛诗义驳》八卷,王肃撰。

从表中可以看出,前代《诗》学著述开元时仍存者共 21 种,三卷以下者仅 6 部,占存世著作总数的 29%。其中郑玄《毛诗谱》和陆玕《毛诗草木虫鱼疏》具有工具性质,为习《诗》者常用书籍,应不在难以保存、流传不广之列。如此,三卷以下著作则仅有 4 部,占总数的 19%,远远低于亡佚书目的同类比例。义疏类著述有 5 部,占唐代存世著作的 24%,亦远低于亡佚书目中的数字和比例,何况这里面刘炫的《毛诗述义》乃孔颖达《正义》所据之本,在唐世自然颇受欢迎,流传较广,所以得以保存。除去此部,该类著作的比例还将更低。

综上,从卷帙、体例方面看,《诗》学著述亡于开元前者多为卷数较少和义疏类。

四、亡佚原因之三——社会不重视

儒学之士,欲明典章、知礼仪、通制度,必博览群书而后方可。故儒学盛行时代,书籍保存往往较为成功。唐代重视儒术者,仅武德、贞观、开元等数朝而已。高宗时,“政教渐衰,薄于儒术,尤重文吏。于是醇醲日去,华竞日彰”^②。武则天当权后,情况更为糟糕,“其国子祭酒,多授诸王及驸马都尉。准贞观旧事,祭酒孔颖达等赶上日,皆讲《五经》题。至是,诸王与驸马赶上,唯判祥瑞按三道而已。至于博士、助教,唯有学官之名,多非儒雅之实。……生徒不复以经学

①刘氏《毛诗序义》一卷,马国翰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:“《唐志》有刘氏《序义》一卷,即《隋志》之《序义疏》也。”今从之。

②《旧唐书·儒学传》,第 4942 页。

为意,唯苟希侥幸。二十年间,学校顿时隳废矣”^①。前代《诗》学著述大量亡佚,与此风气不无关系。

唐代多数时期不重经术,但却重视文化普及,许多家庭的子弟都幼读《诗》、《书》,对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极有帮助。但这与书籍的保存并无多大关系,这些人无需博览群书和深入研究,更谈不上搜书藏书。科举之明经科考试,最初目的是要培养经学之士,但因考试内容基本限制在帖经和大义方面,考生只需熟记经文,稍有融会贯通的能力即可。在功名利禄的驱使下,这部分人也不会皓首穷经。群经之外的书籍,亡佚与否,除非有特殊爱好,他们不会关注太多。通过明经考试的人,后来也极少有进行或从事经学研究的,如武则天垂拱元年(685),张嘉贞明经及第,至今有诗、赋、文传世,然却未见其有任何经学成果。更著名者为元稹,他于贞元九年(793)明经及第,后来却与白居易一起提倡诗歌领域的新乐府运动,并且成就卓著。

与不重儒术同时,唐代社会掀起了非常高涨的文章、诗歌热潮。《新唐书·文艺传》言:“若侍从酬奉则李峤、宋之问、沈佺期、王维,制册则常袞、杨炎、陆贽、权德舆、王仲舒、李德裕,言诗则杜甫、李白、元稹、白居易、刘禹锡,谲怪则李贺、杜牧、李商隐,皆卓然以所长为一世冠,其可尚已。”^②

其时也有人以血书抄写佛经,然却从未闻有为经学如此痴迷、虔诚者。社会不重经术,研究经义者少,经学著作流布不广,逐渐亡佚遂不可避免。

谈及书籍亡佚,自然无法回避战争及某些意外事故的毁坏。唐代共出现过三次大的毁书事件,第一次在唐初,“大唐武德五年,克平伪郑,尽收其图书及古迹焉。命司农少卿宋遵贵载之以船,泝河西上。将致京师,行经底柱,多被漂没。其所存者,十不一二”^③。第二次为安禄山兵变攻陷长安,“禄山之祸,两京所藏,一为炎埃,官牒私褚,丧脱几尽,章甫之徒,劫为纓胡”^④。第三次为黄巢起义,“及广明初,黄巢干纪,再陷两京,宫庙寺署,焚荡殆尽,曩时遗籍,尺简无存”^⑤。《旧志》乃照录开元时的《古今书录》而成,这三次毁书事件,第一次所余图书,《隋志》已录,后两次皆在开元后,与《旧志》所录书目并无关系。因此《诗》学著作之亡佚,重要原因就是社会不重视。尽管这种影响是温和的、较缓慢的,然通过本文分析,从贞观至开元百馀年间,仅《诗》学著作的亡佚已有近20部之多。

作者单位: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

①《旧唐书·儒学传》,第4942页。

②欧阳修、宋祁:《新唐书·文艺传》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5726页。

③长孙无忌等:《隋书经籍志》,上海商务印书馆,1955年重印,第6页。

④《新唐书·文艺传》,第5637页。

⑤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,第1962页。